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政复决字〔2024〕137号

申请人：傅某甲。

被申请人：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。

负责人：高兴先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》的行政行为，于2024年2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完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》；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并送达。

**申请人称：**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并未提供对涉案信息进行了全面检索、查询的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对涉案信息进行了全面检索和查询，程序违法。公安机关的性质具有双重性，依法管理社会治安，行使国家的行政权，同时公安机关又依法侦查刑事案件，行使国家的司法权，进一步证明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了涉案信息。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，司法人员应当全面、如实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，有据可查，进一步证明申请人申请的信息由被申请人制作、保存。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，程序违法，适用法律错误，应予

撤销。

**被申请人答复称：**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而且不存在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答复并进行送达。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》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23年12月15日，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EMS（单号12691759XXX）邮寄递交的《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申请人申请公开：“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局长、副局长、享受局长和副局长待遇的领导干部、治安大队队长、刑侦大队队长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干预、插手、不准或反对申请人房屋被暴力袭击导致重伤和轻伤的案件、房屋和财产进行损害的案件不予破案、立案、侦查的批示、批条、会议纪要、电话、记录、名单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”。2023年12月2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》，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存在，且不属于政府信息，对其所申请的事项不予告知。2023年12月25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二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明显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规定的政府信息。故申请人所提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范围，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答复亦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被申请人所作答复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法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范围。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 年 2 月 23 日